

海洋经济与明清闽南山海联动

王日根

明清时期,朝廷逐渐加强了对福建地区的控制和管理,增设了一些行政区划,创办了地方学校,吸引了部分士子获取功名,一定程度上带动了福建儒学教育的兴起,福建的社会经济也融入了更多的农业文化因素,当西方海洋势力进入中国东南沿海的时候,福建沿海经济又呈现出外向性的倾向,山海联动发展成为明清闽南经济的显著特征。

一、海洋经济发展的背景

航海技术的发展和民间经济力量的壮大,使人们走向海洋的更深处,这方面的研究已经不少,兹不赘述。经济一体化的加强,使人们从沿海海洋贸易扩展到远洋贸易,乃至形成了专业性的经济区域。如松江成为棉纺织业中心,苏杭成为丝织业中心,湖广等地取得了“湖广熟,天下足”的美称,闽广则成为经济作物集中生产的区域。“福兴漳泉四郡,皆滨于海,海船运米可以仰给,在南则资于广,而惠潮之米为多,在北则资于浙,而温州之米为多……每至辄几十艘,福民便之,广浙之人亦大利焉。”^①清代台湾“虽孤悬海外,而禾稼一岁三熟,米粮充裕,除岁供内地兵粮谷六万余石,兵眷谷二万余石,外商贩源源内运以济民食,而漳泉尤资接济”^②。雍正四年闽浙总督高其倬也认为:“闽省泉漳二府,向资台米以济民食……台湾地广民稀,所出之米,一年丰收足供四五年之用,民人用力耕田,固为自身食用,亦图卖米换钱。”^③据雍正七年记载:台湾每年运至大陆之米不下四五十万石^④,“闽广产米无多,福建不敷尤甚,每岁民食半藉台湾,或佐之以江浙,南洋未禁之先,吕宋米时常至厦,番地出米最饶”^⑤。

区域性的分工为海洋经济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闽南经济在海洋发展的强大带动下,以山海联动的方式,迅速得到提升。

① (明)胡宗宪:《筹海图编》卷四;又参见《古今图书集成·方輿汇编·职方典》卷1110,《台湾府部纪事》。

② 《皇清奏议》卷一三,嘉庆四年福建巡抚汪志伊:《议海口情形疏》。

③ 《皇朝经世文编》卷84,《兵部·海防中》,雍正四年浙闽总督高其倬:《请开台湾米禁疏》。

④ 雍正七年诏书,连横:《台湾通史》上册,第44页。

⑤ 蓝鼎元:《鹿洲文集》卷3,《请开南洋事宜疏》。

二、“食山而足”与“以海舶为恒产”

(一)山区自然资源及特产的被开发与利用,使其成为沿海贸易的重要商品

在商品经济取得发展之前,山区居民的生产多属于自给自足式的开垦,山地开辟农田,种植粮食是一般的选择。当其与外界的经济沟通起来之后,商业发展的通道便被打开。因此,闽南经济的发展是在与外地的贸易中实现的。

首先闽南的部分手工业原料都取决于外地,“闽人贷湖丝者,往往染翠红而归织之”,他们“于二三月载糖来卖,秋则不买布,而止买花衣以归,楼船千百,皆装布囊,盖彼中自能纺织也”^①。福建商人不仅从江南,也从四川买进原料,如其“丝质来自川蜀,(由)商人万里贩来”^②。甚至还从国外买来原料,如牙雕“俱贾舶市来者,漳州刻为牙仙人之属,以供近税”,像“牙箸、牙带、牙扇”等都能制作^③。闽南因为便利的地理位置,把原来在江浙和内地的产业移到了自己的区域内,形成了出口外向型的产业。

经济作物的种植顺应了市场需求取得了长足发展。如乾隆《漳州府志》:“俗种蔗,蔗可糖,各省资乏,利较田倍,又种橘,煮糖为饼,利数倍,人多营焉。烟草者,相思草也,甲于天下,货于吴于越广于楚汉,其利亦较田数倍。”商品经济成为闽南经济发展的巨大带动因素。泉州“农囊耕于田,今耕于山,若地瓜、若茶、若桐、若松杉,若竹,凡可供日常者,不惮陟谿岩辟草莽,藏计所入,以助衣食之不足”^④。当时人陈懋仁说:“甘蔗干小而长,居民磨以煮糖,泛海售焉,其地为稻利薄,蔗利厚,往往有改稻田种蔗者,故稻米益乏,皆仰给于浙直海贩。”^⑤

烟草本来是作为祛除瘴气的药物,但随着烟草市场的开通,漳州烟草种植面积迅速扩大,很快超过了作为原产地的吕宋,并大量输送到吕宋销售。清初“多蒔之者”,“漳烟称最,声价甲天下,漳又长泰最胜,人多种之,利甚多”^⑥。闽西汀属八邑,康熙以前,农民只懂得“耕耘稼穡”一事,并不了解种烟可以“网利”,康熙三十年后,由于漳州“流寓于汀州”的人把烟草移植该地,“因其所获之利息数倍于稼穡”,所以“汀民亦皆效尤”,以致“八邑之膏腴田土,种烟者十居三四”^⑦。清代福建“烟草之植,耗地十之六七”^⑧,”今种烟之家,十居其半,大家种植一二万株,小亦不减二三千株”^⑨。闽南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将辐射的半径延伸到了闽西,使闽西也进入到了闽南经济圈内。“滨海舟楫通焉,商得其

① 王世懋:《闽部疏》卷上。

② 宋应星:《天工开物·乃纩》。

③ 《古今图书集成·方輿汇编·职方典》卷1104。

④ 黄任:《泉州府志》卷20,《风俗》。

⑤ (明)陈懋仁:《泉南杂记》卷上。

⑥ 乾隆《长泰县志》卷十。

⑦ 王简庵:《临汀考言》卷6。

⑧ 《皇朝经世文编》卷36,《论闽省务本节用书》。

⑨ 《清朝文字档案》卷五,《吴英拦兴献策书》。

利而农渐弛,俗多种甘蔗、烟草,获利尤多。”^①漳州海澄地方“处处园栽橘,家家蔗煮糖”^②。南安,“山而居者岁食其山之入,犹出其余以贸易于海,海而居者,亦食其海之入,举得而有焉”^③。沟通山海之间、沿海与内地之间、中外之间商品交换轨迹的是不辞辛劳的贩运商人们。龙岩“商人贾人以通货贿,其往也,以岩之货,行于四方,因萃各方之货,而旋居于市”^④。清代厦门“服贾者以贩海为利藪,视汪洋巨浸如衽习,北至宁波、上海、锦州,南至粤东,对渡台湾,一岁往来数次”^⑤。

海外贸易的巨大商业利润成为激励商人们冒禁入海的动力。人们“望海为田,藉鱼盐蜃蛤之利,征贵贱于他邦,以其所有,易其所无”^⑥。“漳泉之民,自明季多航海外洋,以谋生计。”^⑦惠安辋川“数百家皆业海利,远近趋利,足迹辐辏”^⑧。“海上操舟者,初不过取捷径往来贸易耳,久之渐习,遂之夷国,东则朝鲜,东南则琉球、吕宋,南则安南、占城,西南则满刺加、暹罗,彼此互市,若比邻,然又久之,遂之日本矣,夏去秋来,率以为常,所得不赀,什九起家,于是射利愚民,辐辏竞趋,以为奇货。”^⑨

海外贸易因为地理状况不同,更能发挥互通有无的作用,贸易之利就更大。诚如“夷中百货,皆中国不可缺者,夷必欲售,中国必欲得之”^⑩。贸易不仅可以互通有无,而且还能让甲地菲贱之物在到达乙地后身价大增。于是“望海谋生者十居五六,内地菲贱无足重轻之物,载至番境,皆同珍贝,是以沿海居民造作小巧,找艺以及女红针黹,皆于洋船行销,岁敛诸岛银钱货物百余万入我中土”^⑪。

(二)人口急增,经济总量增加,成为明中叶以后该地设县甚多之所在

随着明代福建汀漳地区社会经济变迁加快,明朝政府日益加强了对这一海疆区域的管理,并掀起了设置新县的高潮。明代汀漳新县设置大致可分为三种类型:1. 沿着闽粤赣省界部分的新设县(归化、永定、平和、诏安)。2. 沿着九龙江流域的新设县(漳平、宁洋)。3. 漳州沿海心腹地区的新设县(海澄、诏安)。由于诏安既具有边界县的特征又具有贸易中心地区县的些许特征,因此对诏安县将从两种特征来考虑。在新县的设置中,交通、社会氛围、海洋经济因素、作物品种的引进以及经济总量等都成为新县设置必须加以权衡的因素。从实际情况看,这一旨在促进海洋社会经济陆地化的努力并没有达到目的,政府与地方社会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妥协。

① 康熙《漳州府志》卷26,《风俗》。

② 乾隆《海澄县志》卷20,《艺文(一)·诗》,(明)徐勃:《海澄书事曹能始》。

③ 乾隆《海澄县志》卷20,《艺文(一)·诗》,(明)徐勃:《海澄书事曹能始》。

④ 嘉靖《龙岩县志》,《食货》。

⑤ 周凯:《厦门志·海舶贸易》。

⑥ 嘉庆《云霄厅志》卷四,《户口·土田志》。

⑦ (民国)《同安县志》卷36,《人物录·华侨》。

⑧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1052,(明)蔡清:《惠安县辋川桥记》。

⑨ 谢肇淛:《五杂俎》卷四,“地部”下。

⑩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

⑪ 《皇朝经世文编》卷83,兰鼎元:《论开南洋事宜疏》。

(三)外来粮食作物的被引入,这本身就是海洋经济带动的结果

番薯和花生的引进为福建商品化生产提供了便利。“万历中,闽人得之外国,瘠土砂乐之地,皆可以种,初种于漳郡,渐及泉州,渐及莆,近则长乐福清皆种之。”^① 方便食用,“或煮,或磨为粉,其根如山药之筴,如蹲鴟者,其皮薄而朱,可去皮食,亦可熟食,亦可生食,亦可酿为酒”,它较易种,只要“截取其蔓……虽萎,剪插种之,下地数日即荣”,并且“其初入时值闽饥,得是而人足一岁……耄耆童孺,行道鬻乞之人,皆可以食”。其产量高,“蔓生多结根,一亩地数十石之获,此土薯省力而获多,贫者赖以充腹”。陆耀也说:“亩可得数千斤,胜种五谷几倍。”^② 当时被人们称为“不死之药”,甚至在一些贫瘠之地,“贫民之食地瓜有终身不见米谷者。”^③ “其种也,不与五谷争地,凡瘠卤沙冈,皆可以长,粪治之则加大,无雨根盖奋满,即大旱不粪治,亦不失经捆,泉人鬻之,斤不值一钱,二斤而可饱矣。”^④ 在明代后期数十年间,福建、广东两省某些地方的农民逐渐地把红薯作为主食,或谓:“闽广人以当米谷。”^⑤ 或谓“闽广人赖以救饥,其利甚大”,“甘薯所在,后人便足半年之粮,民间渐此广种”^⑥。因此,番薯种植很大程度上解决了沿海区域人们的吃饭问题,为海洋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基础。

三、山海联动与明清治闽政策

(一)明代海禁政策与普遍的盗匪化

倭寇入闽是以掠夺财富为目的,却危害了明海防。海防本来以肃清海氛为目的,结果却很快转化为沿海渔商的重要威胁力量,海防的官兵们时常把渔民和商人作为抓捕的对象。国家平定倭寇的政策往往失效,原因在于作为官府的军队与作为对手的倭寇往往是亲戚,相互联为一体,形成攻守同盟,当官府需要官兵们平定倭寇的业绩时,则不是抓捕普通渔民,就是谎报军情,捏造大捷,造成官府平定成功的假象。

真正执行打击倭寇的政策,却又往往导致了倭寇的扩大化,商由民转化为盗。到清代,顺治十八年迁界,“迁沿海居民以垣为界,三十里以外悉墟之”。康熙十八年,“沿海二三十里地险要各筑小寨防守限以界墙”^⑦。清政府试图以此孤立郑氏势力,但事实上这一政策不仅没有达到目的,反而造成了沿海商民的“群起为乱”。当时人裘行简说:“其所以流为盗贼者,则无恒产之故,而其所出盐产者,则从前更改盐法未善之故,查滨海斥卤之地,向难耕种。”“沿海赤子既无资术,不能别作贸易,安得不入海为寇,法令日

① 周亮工:《闽小纪》下,“番薯条”。

② 《甘薯录》。

③ 《皇朝经世文编》卷49,“户政”。

④ 《闽小纪》卷下。

⑤ 王象晋:《群芳谱》,见《中国农学遗产选集》,《粮食作物》上编,第609页。

⑥ 徐光启:《农政全书》上册,第500—506页。

⑦ 道光《厦门志·防海》。

严,而洋盗愈炽,非愚民之甘心就戮也,亦谋生之念重而罹法之念轻耳。”^①《云霄厅志·命盗》分析说:“穷民畏死,甚于畏法,穷民贪利急于贪生,盖以为盗而获利,则今日可以得生,而异日或未必罹于法,不为盗而无利,则今日已不得生,而遑恤异日之死于法乎。”^② 兰鼎元在《请开南洋事宜疏》中说:“南洋未禁之先,闽广家给人足,游手无赖,亦为欲富所趋,尽入藩岛,鲜有在家饥寒窃劫为非为患,既禁之后,百货不通,民生日蹙,居者苦艺能之罔用,行者叹致远之无方,故有以四五千金所造之洋艘,系维朽蠹于断港荒岸之间,驾驶则大而无当,求价则沽而莫售,折再易小如剥栋梁以为杙,裂锦绣以为缕,于心有所不甘……一船之数,废中人百家之产,其惨目伤心可胜道耶?沿海居民萧索岑寂,穷困不聊之状,皆因洋禁。其深知水性,惯习船务之舵公水手,不能肩担背负以博一朝之食,或走险海中为贼驾插,图目前糊口之计,其游手无赖更靡所之,群趋台湾,或为犯乱。”兰鼎元总结说:“今禁南洋有害而无利,但使沿海居民富者贫,贫者困,驱工商为游手,驱游手为盗贼耳。”而且“闽地不生银矿皆需番钱,日久禁密无以为继,必将取给于楮币、皮钞,以为泉府权宜之用,此其害匪甚微也。开南洋有利而无害,外通财难消奸宄,百万生灵仰事俯蓄之有资……”^③ 慕天颜也在《请开海禁疏》中说:“(银两)耗消者去其一,湮没者去其一,埋藏制造者又去其一,银日用而日亏,别无补益之路,用既云而愈急,终无生息之期,如是求财之裕,求用之舒,何异塞水之源而望其流之溢也。”^④ 顺治六七年间,“彼时禁令未设,见市井贸易咸有外国货物,民间行使多以外国银钱”^⑤。诚所谓:“未禁之日,岁进若干之银;既禁之后,岁减若干之利。”^⑥

迁界引起土地荒芜,墟场被破坏,致使鱼盐失利,国穷民困。顺治十八年“诏沿海居民三十里界外,尽徙内地,禁渔舟商舟出海,以杜沟通,总督李率泰迁同安之排头,海澄之方田边境八十里堡安置内地”^⑦。康熙十二年总督范承谟上条陈说:“闽人活计,非耕即渔,一自迁界以来,民田废弃二万余顷,亏减正供约计有二十余万之多,以致赋税日缺,国用不足,而沿海之庐舍,在在化为斥卤,老弱妇孺展转沟壑,逃之四方者不计其数。”^⑧ “自今以后,近海通舟之墟场,去论福兴泉漳等处理应一体防拿,凡有擅开墟者,即丘置重典不赦。”^⑨ 过去“鱼盐最为财赋之藪”,这时,“赋税缺减,民困日蹙”。“老弱转死沟壑,壮者流离于四方”^⑩。社会经济凋敝的惨状令地方官员们亦不忍目睹。

当时民间有这样的俗语:“市通则寇转而为商,市禁则商转而为寇”,“食不继则民流

① 裘行简:《闽盐请改收税疏》,嘉庆九年,《皇朝经世文编》卷49。

② 《云霄厅志》卷3,《敝俗》。

③ 兰鼎元:《请开南洋事宜疏》。

④ 慕天颜:《请开海禁疏》,《皇朝经世文编》卷48。

⑤ 《皇朝政典类纂》卷118,“市易六海舶通商”。

⑥ 《皇朝政典类纂》卷118,“市易六海舶通商”。

⑦ 《龙溪县志》卷30,《纪兵》。

⑧ 范承谟:《条陈闽省利害疏》,《皇朝经世文编》卷84。

⑨ 《皇清奏议》卷13。

⑩ 王云:《漫游纪略》卷3。

为盗,抚有方则盗化为民。”^①当海禁之时,“江浙闽广,则自二三月至九月,皆盗艘劫掠之时。今天下太平,非有所谓巨贼,不过一二无赖饥寒逼身,犯法潜逃。寄日腹于烟波浩荡之际,而往往不能廓清,岁岁为商民之患”。“开洋以来,原以藉贸易之盈余,补耕耘之不足,商与民交相赖,一经洋盗滋扰,商累而民亦累。”^②《东西洋考》说:“一旦戒严,不得下水,断其生活,若辈悉健有力,势不肯拳手困穷,于是所在连接为乱,溃裂以出,欺纵于外者。”^③因此,“海商原不为盗,然海盗从海商起”^④。

清康熙时兵部尚书金世荣督闽时,谓出洋大船易以藏盗,奏定渔船禁用双桅。商船飭令改造,毋许梁头过丈有八尺,至是闽浙总督梁鼎疏言:商船不许过丈,虑其越出外洋,遂至为匪,且不容无赖之人操焉,自定例改造,所费甚巨,皆畏缩迁延。其现已改造者,仅求合于丈有八尺之梁头,而船腹与底仍如旧,是有累于商。^⑤

禁海、迁界还导致“数年来附洋船回者甚少”,“内地民希图获利,往往留在彼地”^⑥。《东西洋考》中也说:“今华人之贩吕宋者乃日反佛朗机者也,华人既多诣吕宋,往往久住不归,名为压冬,聚居洞内,为生活渐至数万,间有削发长子孙者。”“回来者不下十之五六,其余悉卖在海外。”“我省往贩吕宋中多无赖之徒,因而流落彼处不下万人。”海禁政策只能导致强人弱己的目的。

郑氏集团的被剿灭成为东南民间有实力的海洋经济力量被殄灭的标志,残余部分则被纳入到官方海洋经济运行系统中。

(二)海禁导致了私人贸易港口的兴起

月港在成弘时期,“豪门巨室,间有乘巨舰贸易海外”^⑦。形成“汪洋巨浸之区,商舶百货之所”^⑧。隆庆元年(1567),明政府正式取消“海禁”,在月港开设“洋市”以后,月港与海外的贸易就由非法走私变成了合法贸易,由此,“闽人通番,皆由漳州月港出洋”^⑨。到万历年间,则更是“四方异客,皆集月港”^⑩。其规模之大,“泉漳商民,贩东西二洋,代农贾之利,比比皆然。”“饶心计者视波涛为蓁麻,倚帆樯为耒耜,盖富家以财,贫人以躯,输中华之产,弛异域之邦,易其方物,利可十倍,故民乐轻生鼓柁相续,亦既习惯,谓生涯无逾此耳。”^⑪当时人傅夏器形容月港“人烟辐辏,商贾咸聚”^⑫。谢宗泽也认为“澄治踞海瞰得通道诸夷,贸其珍异,藉舟楫之利,以腴丽甲于闽中”^⑬。这里“所贸金钱岁无虑数

① 《皇清奏议》卷3,《议沿海情形疏》。

② 《皇朝经世文编》卷85,《兵政·海防下》。

③ 张燮:《东西洋考》卷7,《饷税考》。

④ 谢杰:《虔台倭纂》上卷,《倭原》。

⑤ 《东华录》卷20,康熙四十六年,中华书局,第372页。

⑥ 《皇朝政典类纂》卷118,《海舶通商》。

⑦ 张燮:《东西洋考》卷7,《饷税考》。

⑧ 《海澄县志》,《旧序》。

⑨ 《嘉靖东南平倭通录》。

⑩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96,《福建》。

⑪ 乾隆《海澄县志》卷15,《风土》。

⑫ 康熙《漳州府志》卷46,《艺文》一。

⑬ 乾隆《海澄县志》卷23,谢宗泽:《梁明府增筑关城碑记》。

十万,公私并赖,其殆天子之南库也”^①。

(三)民间山海经济的互补发展

绅官盗合流走出了闽南海洋经济发展的新路,以致像朱纨被迫自杀,这是强硬僵化海禁政策失利的重要表现。

闽南沿海与山区经济的联系进一步加强,山区的经济作物输往沿海,满足了沿海贸易活动的货源。沿海人走向山区,也把商业观念带往山区,促进了山区商业的发展。

在糖业中,“富商巨贾,当糖胜时,持重货往各乡买糖,或先放帐糖寮,至期收之,自行货者,有居以待价,俟三四月好南风,租舶艘装所货糖色,由海道上苏州、天津,至秋,东北风起,贩棉花龟布回邑,下通雷琼等府,一往一来,获悬几倍,以此起家者甚多”^②。

在商品作物高额利润的刺激下,商品作物大量种植起来,茶叶、甘蔗、烟草、水果的种植面积进一步扩大,在水果业中,“闽中荔枝龙眼家,多不自采,吴越贾人,春时即入货,估计其园,吴越人曰断,闽人曰积,有积花者,积孕者,积青者,树主与樸者,某树得钱几许,某少差,某较胜,虽以见时之多寡言,而后日之风雨之肥瘠,互人皆意而得之,他日摘焙,与所估不甚远,估时两家贿互人,树家嘱多,积家嘱少”^③。在航海业中,“富家征货,固得捆载归来,贫者为庸,亦博升斗自给”^④。

当然,有时过度的开发也破坏了生态平衡,宁洋县的杉木“康熙年间,近地采买已尽,商人复从永安辖界贩运,路由宁属翠峰新村西塔,石坑山谷一带,地方陡辟,新径出,至河放运,其为民害甚剧”。“凡商客采买杉木,砍之于山,拖之于河,而后放运,杉木长太略径行曲,水势纵横冲流田土禾苗以及毁害桥梁,崩损坟墓,众岁之勤动不得收成。”^⑤

显然,经济的发展有时会破坏生态的平衡,过去政府和民间这方面的意识均不高,往往要等到出了问题之后,才来寻求补救的措施,付出的代价是巨大的。

(厦门大学人文学院)

① 周起元:《东西洋考·序》。

② 乾隆《海澄县志·物产》。

③ (明)陈懋仁:《泉南杂志》卷上。

④ 张燮:《东西洋考》卷七,《饷税考》。

⑤ 《宁洋县志》卷2,《輿地志·物产》。